



烟花爆竹

仲文

2021年第1期 总第115期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2021年2月出版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主办

刊头题词 王仲武

主 编 邹卫红

责任编辑 秦秀荣 朱先明 宋振鑫

官方网站 www.yhbz.com.cn

微信公众号 [sdsyhbzxh](https://www.weixin.com/sdsyhbzxh)

新浪微博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会员QQ群 452012987

电子邮箱 sdsyhbzxh@qq.com

电 话 (0531)88596565

地 址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路
26号东楼710室

邮 编 250013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 01/ 金句来了！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

协会工作

- 02/ 协会参加全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
03/ 关于开展2020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05/ 关于开展2020年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06/ 关于开展2020年度“烟花爆竹行业标兵”评选活动的通知
07/ 关于继续开展“诚信守法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的通知

政策法规

- 08/ 四部门联合部署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
08/ 应急管理部回复关于应急预案编制的七个问题
11/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12/ 省应急厅制定三行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连锁经营

- 13/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大力推广连锁经营模式
23/ 垦利区烟花爆竹市场实现连锁经营
15/ 巨野县落实八项举措，全面推进烟花爆竹连锁经营
16/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强化监管推进烟花爆竹连锁经营

行业资讯

- 17/ 优结构 促升级，筑牢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网”

- 18/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的公示
- 25/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 28/ 湖南省人大代表颜颂华：布点烟花小屋，推进“文旅焰火”
- 29/ 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 30/ 海南省政协委员孙薇建议合理划定并公布烟花爆竹禁燃区
- 31/ 浏阳和醴陵烟花爆竹企业分步分类“休假”
- 32/ “钢丝棉烟花”不是烟花

文化传承

- 34/ 烟花爆竹的文化、科学与发展创新的未来
- 36/ 文化传承：找到传统与“网红”的契合之处



金句来了！

习近平在世界经济论坛“达沃斯议程” 对话会上的特别致辞

我们坚信，寒冬阻挡不了春天的脚步，黑夜遮蔽不住黎明的曙光。人类一定能够战胜疫情，在同灾难的斗争中成长进步、浴火重生。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也没有完全相同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各国历史文化和制度各有千秋，没有高低优劣之分，关键在于是否符合本国国情，能否获得人民拥护和支持，能否带来政治稳定、社会进步、民生改善，能否为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贡献。

没有多样性，就没有人类文明。差异并不可怕，可怕的是傲慢、偏见、仇视，可怕的是想把人类文明分为三六九等，可怕的是把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强加给他人。

发展中国家发展起来了，整个世界繁荣稳定就会有更加坚实的基础，发达国家也将从中受益。国际社会应该着眼长远、落实承诺，为发展中国家发展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发展中国家正当发展权益，促进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让各国人民共享发展机遇和成果。

人类面临的所有全球性问题，任何一国想单打独斗都无法解决，必须开展全球行动、全球应对、全球合作。

世界上的问题错综复杂，解决问题的出路是维护和践行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多边主义的要义是国际上的事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一个分裂的世界无法应对人类面临的共同挑战，对抗将把人类引入死胡同。在这个问题上，人类付出过惨痛代价。殷鉴不远，我们决不能再走那条老路。

在国际上搞“小圈子”、“新冷战”，排斥、威胁、恐吓他人，动不动就搞脱钩、断供、制裁，人为造成相互隔离甚至隔绝，只能把世界推向分裂甚至对抗。

国际社会应该按照各国共同达成的规则和共识来治理，而不能由一个或几个国家来发号施令。没有这些国际社会共同制定、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则，世界最终将滑向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给人类带来灾难性后果。

要坚持通过制度和规则来协调规范各国关系，反对恃强凌弱，不能谁胳膊粗、拳头大谁说了算，也不能以多边主义之名、行单边主义之实。

要坚持原则，规则一旦确定，大家都要有效遵循。“有选择的多边主义”不应成为我们的选择。

历史和现实一再告诉我们，当今世界，如果走对立对抗的歧路，无论是搞冷战、热战，还是贸易战、科技战，最终将损害各国利益、牺牲人民福祉。

要提倡公平公正基础上的竞争，开展你追我赶、共同提高的田径赛，而不是搞相互攻击、你死我活的角斗赛。

只要是对全人类有益的事情，中国就应该义不容辞地做，并且做好。

科技成果应该造福全人类，而不应该成为限制、遏制其他国家发展的手段。

你输我赢、赢者通吃不是中国人的处世哲学。中国坚定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努力以对话弥合分歧、以谈判化解争端，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积极发展同各国友好合作关系。

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人类也只有一个共同的未来。无论是应对眼下的危机，还是共创美好的未来，人类都需要同舟共济、团结合作。让我们携起手来，让多边主义火炬照亮人类前行之路，向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不断迈进！

来源：新华社

协会参加全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

1月上旬，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旺季安全检查工作方案》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组织专项检查组，开展了为期两周的危化品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省应急管理专家邹卫红和金瑞民、秘书处秦秀荣和朱先明分别参加检查。

检查组一行分别检查了滨州、泰安、潍坊、东营、青岛、日照6个地市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双体系建设、连锁经营运行情况，以及零售店（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连锁经营“六统一”等情况。

检查组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进行现场反馈，通过督导检查，各批发企业和零售店（点）进一步强化了主体责任，抓好问题整改，切实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出入库登记、零售从业人员日常管理和培训，落实连锁经营信息化管理和“六统一”制度，严格进货渠道，杜绝经营环节安全隐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省应急厅副厅长周凤文、危化处处长范长华等领导与专项检查组检查烟花爆竹企业



△专项检查组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

关于开展2020年度“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 评选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21〕2号

各会员单位：

为选树典型，褒扬诚信，推进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征信体系建设，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在会员单位开展“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或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会员单位，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征信体系建设企业分级A级、B级企业。

二、评选条件：

（一）生产企业评选条件。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生产中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2. 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严格道路运输手续，无违法经营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行为。
3. 保证产品质量，企业出厂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所供产品须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其抽检报告须在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备案，并将产品销售给合法批发企业。产品质量得到批发企业和消费者好评，销售中没有发生任何质量问题。
4. 重合同，守信用，认真履约，保质保量，按时交货，无违约行为。
5. 维护行业利益，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6. 连续在山东市场销售3年（含3年）以上，在山东市场销售占有一定的份额。

（二）批发企业评选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烟花爆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自律，依法经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本企业批发经营活动，经营中无任何安全责任事故。
2. 严把进货关，保证商品质量。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从合法生产企业进货，不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烟花爆竹，并能以消费者切身利益为重，认真贯彻落实《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标准规定，严格区分个人燃放类和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对象，不将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专业燃放类产品销售给零售商和消费者个人，经营中未发生任何质量纠纷和消费者投诉问题。
3. 实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批发企业按照鲁安办发〔2019〕72号文件要求，对所属零售店（点）实行“六统一”规范化管理和信息化管理，确保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环节安全。
4. 认真履行《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严格道路运输手续，经营中无违规行为。
5. 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能及时结算，不违约，不无故拖欠货款，无私购私销烟花爆竹行为，得到了省内外生产企业认可。
6. 维护行业利益，遵守协会章程。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按时缴纳会费。
7. 连续合法经营3年以上。

三、申报及评选方法：

- 1.由各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对照评比条件自愿申报，认真填写申报表（附后），报协会秘书处。
- 2.协会秘书处将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分别征求生产企业和批发企业意见，并将企业申报情况汇总筛选后报协会理事会。
- 3.协会理事会将根据企业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定，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先进单位。

四、表彰形式：

对评出先进的烟花爆竹企业授予“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通报相关政府部门，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

五、其他要求：

- 1.各有关单位接通知后，请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并按照协会确定的评选条件做好自荐申报工作。
- 2.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3日。请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自荐、评选程序，认真填写申报表（样表见附件），务必于2021年3月13日前报到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sdsyhbzxh@qq.com

附件：略（请登录协会网站下载附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开展2020年度“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评选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21〕3号

各会员单位：

为提升烟花爆竹产品质量，打造烟花爆竹优秀品牌，保障消费者权益，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在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供应商会员中开展“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供应商会员，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征信体系建设企业分级A级、B级企业。

二、参赛条件：

1. 参赛产品在山东市场年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
2. 参赛产品为C、D级个人燃放类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不含有违禁药物。经省级（含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相应产品抽检报告。
3. 参赛产品在山东市场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且在主销地区有一定的知名度，受消费者欢迎，没有出现任何质量责任事故。
4. 参赛企业应自觉履行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山东省烟花爆竹行业自律公约》，依法生产经营，重合同、守信用，无私购、私销烟花爆竹行为，在批发企业和消费者中有良好的诚信度和质量保证。

三、评选办法：

1. 参赛企业从本厂生产的产品中选择符合条件的产品，向协会秘书处提出申请，申报表要注明参加评选的商品名称、注册商标、规格型号、产品等级等（申报表附后）。
2. 协会秘书处对参赛企业申报情况进行统计筛选，分别征求相关市、县批发企业及消费者意见，汇总后报理事会评议审定。
3. 参赛产品一经评定，协会秘书处将通过多种形式予以宣传，提高当选产品和企业的知名度。
4. 凡被评为“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产品，由协会授予“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称号，由协会秘书处按品种制发证书，予以表彰。为扩大获奖产品的宣传，协会秘书处将授权获奖产品使用“受消费者欢迎的烟花爆竹”标识，用于获奖产品的内、外包装上，扩大获奖产品在消费者中的影响。

四、申报时间：截止2021年3月13日。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sdsyhbzxh@qq.com

附件：略（请登录协会网站下载附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1月29日

关于开展2020年度“烟花爆竹行业标兵” 评选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21〕4号

各会员单位：

为加强烟花爆竹行业人才培育，助力行业发展，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决定开展2020年度“烟花爆竹行业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会员企业中连续工作满3年以上的在职员工，均可申报行业标兵。

二、申报条件：

1. 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个人发展；

2.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在安全生产、规范监督等方面表现优异，成绩突出，在员工中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3. 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工作认真，技术过硬，具有较强的创新开拓与竞争意识，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在本职岗位上尽职尽责，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业绩突出，具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三、评选方法：

1. 单位推荐申报。

2. 协会秘书处汇总申报资料，报协会理事会。

3. 协会理事会根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考评，实行无记名投票，评选行业标兵。

四、申报要求：

1. 相关业绩材料字数在400字左右。

2. 个人获得的各类奖项、证书等，须提供相关复印件。

3. 按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见附件）。

五、表彰形式：

对评出的先进个人授予“烟花爆竹行业标兵”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由工作单位给予奖励。秘书处将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进行宣传。

六、其他要求：

1. 各有关单位接通知后，请认真组织，积极参与，并按照协会确定的评选条件做好自荐申报工作。

2. 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3日。请严格按照自荐、评选程序，认真填写申报表，并于2021年3月13日前报协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sdsyhbzxh@qq.com

附件：略（请登录协会网站下载附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1月29日

关于继续开展“诚信守法星级企业” 评选活动的通知

烟协字〔2021〕5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定和2021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决定继续开展“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会员，连续两年获得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的企业均可参加。

二、参评条件：

1. 企业必须连续两年（含两年）以上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
2. 连续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称号两年为一星级企业，连续五年为二星级企业，连续八年为三星级企业，连续十年为五星级企业。五星级为最高级别。
3. 中间间断的企业，不能连续计算。
4. 企业连续获得“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的年数以协会秘书处统计数为准。

三、评选方法：

企业申报，秘书处核准，并由秘书处根据评比条件汇总后报理事会，由理事会进行审议审定。

“烟花爆竹诚信守法企业”和“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不重复表彰。

对评出的“烟花爆竹诚信守法星级企业”的单位颁发奖牌。协会秘书处通过会刊、网站及有关媒体给予广泛的宣传报道，充分发挥星级企业在全省行业自律活动中的倡导作用和示范效应。

四、申报时间：从发文之日起到2021年3月13日。

联系电话：0531-88596565（传真）

电子邮箱：sdsyhbzxh@qq.com

附件：略（请登录协会网站下载附件）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2021年1月29日

四部门联合部署 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

1月20日，应急管理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召开视频会议，对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会议要求，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严格防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风险，组织开展“全覆盖”式安全检查，保持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会议强调，当前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本质安全水平不高的现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与此同时，今年冬春季市场需求萎缩、产能严重过剩等问题逐步凸显，烟花爆竹旺季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将防范化解烟花爆竹旺季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持续抓好春节、元宵节期间安全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四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各省级相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各分会场参会。

来源：应急管理部

应急管理部回复关于应急预案编制的七个问题

一、编制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还是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

咨询：现场处置方案，是指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不同生产安全事故类型，针对具体场所、装置或者设施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那么我在编写现场处置方案时，是以事故类型编制，还是以场所、装置或者设施编制？例如某机加工岗位存在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类型，在编写现场处置方案的时候，是分别编写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机械伤害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还是直接编写机加工岗位现场处置方案，在方案中明确触电、机械伤害的处置措施？

回复：都可以，以有用管用好用为出发点，怎样做实用怎么做，不必机械僵化，结合企业实际灵活制订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现场处置方案。

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除了现场处置方案外，还需要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吗？如果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带需要备案？

咨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已经发布了，2021年4月起实行，企业应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和重新备案工作，但是2020年《安全生产法》修正案第七十八条规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请问：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除了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现场处置方案外还需要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吗？如果只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带需要备案？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作出了明确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明确了应急预案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不是所有单位的应急预案都需要备案。

三、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的具体要求是什么？需要聘请专家吗？

咨询：GB/T29639-2020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规定：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组织评审或论证，参加评审的人员包括专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中型规模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论证。论证的具体要求是什么？需要聘请专家吗？

回复：论证无具体要求，以取得实效、提高预案质量为出发点，是否聘请专家及聘请什么专家由企业自主决定、无强制性要求。

四、现在按照2020版本编制评审，明年实施后还需要重新备案吗？

咨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29639-2020于2021年4月1日实施，请问现在编制的话是执行现行标准GB29639-2013还是2020版本呀？如果现在按照2020版本编制评审，明年实施后还需要重新备案吗？

回复：《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29639-2020发布后，到2021年4月1日这段时间处于过渡期内，新旧两个版本都可以执行，目前编制应急预案建议按照2020版执行。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规定，请参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执行。

五、生产经营单位现在编制应急预案执行GB/T29639的2013版还是2020版？

咨询：《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 29639-2020）于2021年4月1日实施，请问生产经营单位现在编制的话是执行现行标准GB 29639-2013还是2020版本呀？谢谢

回复：标准发布到实施之间时间称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新旧标准都可以用。现在编制预案，建议参照2020版导则。

六、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预案备案相关问题

咨询：危险化学品无储存经营单位，只从事票据业务，不参与危化品的装卸和运输环节，无储存经营单位有无必要编制应急预案，如需编制主要针对哪些事故进行编制？另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规定，申请经营许可证时应提交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而《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只规定带储存经营危化品单位需备案，无储存经营未做具体规定，这样无储存经营单位应急预案需要备案吗？

回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五条第二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编制应急救援预案作出了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七、新的应急预案评审指南什么时候出来？

咨询：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一直在更新，但是应急预案的评审表目前只有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的，（安监总厅应急〔2009〕73号）是为了贯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17号）发布的，是否有适应新的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评审指南出来呢？

回复：目前还没有，可以参照2009年印发的评审指南对预案进行评审。评审应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为出发点，不必一一对照评审指南进行机械化打分评审。

来源：应急管理部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
以最严责任最硬措施抓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刘家义讲话 李干杰主持 杨东奇出席

1月26日下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唤醒全省各地方、各企业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敲响各级各方面安全生产警钟，进一步压实责任，拿出过硬措施，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

省委书记刘家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干杰主持，省委副书记杨东奇出席。

刘家义指出，安全生产是政治问题、宗旨问题、民生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作出明确规定。省委、省政府多次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各级算好政治账、经济账、社会账，绝不能为发展而罔顾安全甚至不顾社会稳定。我们要从政治上、从践行宗旨意识上来看安全生产，以抓安全生产的实际行动和工作成效做到“两个维护”。

刘家义强调，近年来，我们在安全生产上下了很大功夫，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有了很大好转。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安全生产的形势依然极其严峻、极其复杂。这次栖霞笏山金矿爆炸事故，教训极为惨痛、极为深刻。分析近期一些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原因，根本在于没有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到实处，在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没有真正树立起来，在于安全生产责任履行不到位，在于依法依规办事落实不到位。对安全生产隐患，我们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一定要把意识提上来、把责任落下去，让责任人对安全生产有高度的敬畏之心而不敢不管。

刘家义指出，要以最严责任、最硬措施，踏踏实实抓好安全生产各方面各环节工作。一要建立最为严格的安全责任落实制度。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述职制度，切实加大问责追责力度。企业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市县要担起属地管理责任，应急部门要落实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监督指导责任、专项监管责任，真正做到有位必有责、失责必问责。二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惩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格标准加强立法，重拳出击强化执法，切实加快事故调查，坚决依法严厉处罚。三要针对重点领域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攻坚。聚焦重点领域集中发力，深入细致地进行排查，建立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健全用好有奖举报制度，把安全隐患当作事故处理，确保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四要建立强有力的督促考核落实机制。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制度，建立定期专项巡查巡视制度，加重加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五要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各项保障措施。坚持系统观念，强化科技、专业人才、宣传和工作力量保障，多点多环节发力，全面筑牢安全生产“防火墙”。

李干杰在主持时，就抓好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从抓教育培训、抓制度完善、抓苗头隐患、抓日常监督、抓严惩重罚、抓本质安全、抓应急处置、抓社会共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有关省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部分省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等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市设分会场。

来源：大众日报

省应急厅制定三行业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要求，深刻吸取栖霞市五彩龙投资有限公司笏山金矿“1·10”事故教训，按照《全省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部署要求，结合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省应急管理厅制定了《全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全省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决定在全省开展为期半年的拉网式、起底式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方案》明确了非煤矿山、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冶金等工贸行业的排查整治重点。在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方面，《方案》分为七项共性排查整治重点和11项专项排查整治重点，其中把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准备情况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等情况作为共性排查重点。把防范地下矿山采空区坍塌事故、火灾事故、透水事故、中毒窒息事故、坠罐跑车事故等措施落实情况，防范露天矿山边坡垮塌事故措施落实情况，防范尾矿库溃坝事故、排洪系统损毁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淘汰落后工艺与设备情况，基建矿山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和生产矿山采掘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作为专项排查重点。严打非法违法行为，对企业隐患应查未查、应报未报、应改未改的，依法顶格处罚，形成有力震慑。对存在重大隐患未按期整改的，一律停产整顿直至关闭。发现企业未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或隐患整改不彻底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并取消所有优惠政策；对各市检查不到位，排查整治走过场，造成重大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方面，《方案》要求要从工艺技术、设备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外部环境安全等方面，全方位、全过程排查事故隐患。要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健全和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依法履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通过全面排查评估，实现“三个一批”，即关闭退出一批、停业整顿一批、限期整改一批，加快淘汰落后的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倒逼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方案》分别划分十项危化品重点整治领域和五项烟花爆竹重点整治领域。省应急厅还将组织开展常态化、不间断督查抽查，核查企业自查和各市执法检查的效果，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大排查、大整治各项措施落实落地。

在冶金等工贸行业方面，专项排查分为四个方面，冶金有色重点整治铁冶炼、钢冶炼、铁水预处理、炉外精炼和连铸，有色金属火法冶炼，铁合金生产，黑色、有色金属铸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的熔炼、精炼和铸造企业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的工艺设备；粉尘防爆重点整治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构筑物、除尘系统、防火措施、粉尘清扫四个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涉氨制冷重点整治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人数超过9人两类重大事故隐患；有限空间作业重点整治未全面辨识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风险隐患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未经审批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两项问题。

据了解，此次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将从即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企业、深入现场，通过企业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市县集中检查、严格执法，省级重点督查、追责问责等三个层面交叉进行、同步开展，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来源：省应急厅网站

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大力推广连锁经营模式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逐渐进入销售、燃放高峰期。为切实做好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严防各类事故发生，泰安市应急局多措并举，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大力推广连锁经营模式。按照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的原则，指导各批发企业加大人力物力和资金的投入力度，增设规范的连锁（直营）店，认真落实“六统一”管理要求，强化对连锁（直营）店的安全管理，全面构建以批发企业为龙头、连锁经营店为骨干、零售点为补充的连锁经营网络。全市已审核批准的739家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连锁直营率达90%以上。

严格落实安全承诺制度。督促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店严格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定，并书面作出安全承诺，做到“不安全、不承诺，不承诺、不经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依法依规经营的自觉性。

强化执法检查。自去年12月份起，组织全市应急管理队伍开展不间断、拉网式、全覆盖监督检查，严查各类非法储存经营等行为，坚决取缔关闭达不到安全条件的从业单位。

市应急局2名局领导分别带队，深入到各县市区进行督导检查，重点督查企业安全风险辨识和承诺公告、安全培训教育、仓库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事故应急管理等情况，督促企业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市县应急队伍已检查从业单位560多家次，吊销了5家单位的零售许可证。

强化协同作战。拟于近期召开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对百日攻坚行动、打非治违等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进一步落实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供销社等部门单位的安全监管责任，发挥安委会办公室作用，组织各有关单位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检查、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瞄准薄弱环节铁腕整治，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岁末年初历来是烟花爆竹经营销售、运输、燃放旺季，也是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和事故易发多发时期，莱阳市应急管理局针对当前烟花爆竹经营旺季特点，持续强化工作措施，加强重点时段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筑牢烟花爆竹安全经营“防火墙”。

（一）组织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大检查。根据烟台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烟花爆竹旺季安全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迅速组织科室、大队等对全市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店（点）开展烟花爆竹旺季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经营安全专项治理情况、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连锁经营情况、批发企业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融合运行情况等，促进烟花爆竹行业守法安全经营。截止目前，全市共检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2家，发现安全隐患21条，已整改21条，检查零售店（点）174家，发现问题100余条，均已整改。

（二）严格源头管控，从严烟花爆竹零售许可。一是强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委托具有相关培训资质的专业安全培训机构烟台厚仁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全市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点）主要负责人进行统一安全培训，主要培训《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法律、法规、标准，并纳入全省计算机系统统一考试，对培训学时达不到要求、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予许可。二是严格现场经营条件核查。按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4128-2019）等标准规定，逐店（点）逐项核查，对于不符合项，限期整改，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许可。据初步统计，2020年受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许可的数量，将压缩15%左右。

（三）持续推进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从严打击非法经营。依托现有52家零售店，采取两家批发企业划片经营的方式推广连锁经营工作，52家零售店均与批发企业签订了连锁经营协议，近期，结合120余家临时经营点的许可证发放，也将组织签订连锁经营协议。通过连锁经营，进一步提升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严厉打击非法经营行为。建立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机制，保持“打非”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未经许可，从事违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关闭取缔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进一步净化我市烟花爆竹经营市场，保持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来源：泰安市应急局、莱阳市应急局



垦利区烟花爆竹市场实现连锁经营

在12月17日举行的垦利区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签约仪式上，垦利区2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17家连锁经营店签订了连锁经营协议，这2家批发企业分别是东营市垦利区万顺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和东营市垦利区诚信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按照协议要求，2家烟花爆竹批发商只能向17家零售店供货，而17家零售店不得从2家指定批发商以外的渠道进货，从产品质量源头和运输渠道等方面保障全区烟花爆竹市场安全稳定。

垦利区还将加大力度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市场进行彻底检查，重点打击个别小型超市、婚庆公司未经许可违法销售烟花爆竹、产销含氯酸钾等成分“土炮”“私炮”三无违法产品，以及零售商店甚至个体违规提货等非法经营行为，切实消除问题隐患，确保烟花爆竹销售绝对安全。

来源：垦利区政府网站

巨野县落实八项举措 全面推进烟花爆竹连锁经营

巨野县落实八项举措，在全市率先建立以批发企业为龙头、长期零售店为骨干、临时零售点为末端的连锁经营模式，提高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

全面落实连锁经营政策。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相关要求，制定下发《巨野县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工作实施方案》，先后组织召开连锁经营工作部署会议、工作推进会议3次，落实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政策，部署开展连锁经营工作。

全面推进连锁经营。严格按照“六个统一”和“四个100%”管理要求，组织3家批发企业与298家零售点签订了连锁经营协议，由批发企业对连锁经营单位实行统一管理，提高经营销售环节的安全管理水平。

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合理确定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科学确定储存限量，严格落实“两关闭，三严禁”具体措施，保障烟花爆竹经营安全。

加强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宣传条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和应急处置知识，印发宣传彩页20000余份。

严格规范市场秩序。严格规范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货渠道，杜绝假冒伪劣、非法违法产品进入市场。严禁在禁限放区域内设置零售店（点）、严禁在禁限放区域内销售（储存）烟花爆竹、严禁在禁限放区域内设置烟花爆竹零售展厅门店。

压实主体责任。明确批发企业与零售店的安全责任，批发公司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定期对连锁经营店（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做到烟花爆竹企业和零售店（点）的安全管理水平同步提升。

扎实做好节后回收代存。节后，由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所属连锁经营临时零售点的剩余产品数量进行整理、查验、封存后，上门统一回收，并安排专用库房存放。

严格执法检查。制定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群众积极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来源：山东应急管理厅

邹城市应急管理局强化监管推进 烟花爆竹连锁经营

为进一步加强邹城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做好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工作，邹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积极推进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工作推广工作。

一是加强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把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推广工作作为提高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安全监管工作效能的重要任务，成立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研究吃透上级文件精神的基础上，组织业务人员到外地县市区实地考察学习连锁配送、差异化管理、优化审批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结合邹城实际，制定推进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政策措施，积极稳妥推动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是明确目标，落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了全市烟花爆竹连锁经营工作会议，就烟花爆竹连锁经营目的、意义、选址布点、规范创建、初步审核、发放许可、日常监管等方面进行了安排部署，明确了“六个统一”要求和完成时限和职责分工。各镇街根据各自经济发展状况和市场消费需求，科学规划，压减临时经营点数量，合理增加常年零售店数量，严格初审条件审查，加快连锁经营店经营场所升级改造，提高安全经营条件，确保推广工作目标按期完成。

三是分部实施，加快工作推进。选取了1家常年经营店作为试点，按照“六统一”要求进行了升级改造，组织各镇街应急办负责人现场参观学习，在全市全面进行推广。目前，其他14家常年零售店已于9月底全部进行了升级改造，达到“六统一”相关要求。同时，加强督导调度，对有申请办理意向37家常年零售店，督促镇街加快升级改造，在全市初步建立起烟花爆竹连锁经营体制。

四是强化监管，提升运行水平。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批发企业认真履行对连锁经营零售店（点）的安全管理职责，加强对连锁经营从业人员烟花爆竹培训，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安全条件，落实经营场所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进一步明确了部门和镇街职责分工，按照近期省市关于加强烟花爆竹销售旺季安全监管和专项检查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对流向登记不全不能证明合法来源渠道的烟花爆竹一律视为非法，依法严厉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稳定环境。

来源：邹城市应急管理局

优结构 促升级 筑牢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网”

卷筒、插引、装药……春节将至，烟花爆竹正值生产旺季，江西万载县汇鑫源礼花制造公司内一片忙碌。通过引入自动化生产线，汇鑫源礼花基本实现了高危区域无人化生产。“如何避免串岗和超员，过去一直是企业管理的难点。现在危险工房安装了智能监控系统，可以借助人脸识别技术自动报警。”总经理曾鸣说，通过一系列设施更新和技术升级，企业生产安全进一步夯实。

烟花爆竹是传统高危行业，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到废弃销毁，全生命周期都具有易燃易爆高危属性。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2011年以来，我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已连续10年实现双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但是行业整体安全基础薄弱、机械化程度低、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较弱的现状没有根本改变，绝大多数企业为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

不仅如此，市场需求减少也给行业安全发展带来新挑战。2016年以来，全国春节期间烟花爆竹销售量持续下降，产能过剩问题较为突出。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提醒，当前既要集中力量防范生产企业超能力突击生产，也要注重防范烟花爆竹库存积压形成新的隐患，“要严格安全检查和监管执法，对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企业和重大安全风险隐患‘零容忍’。”

“十四五”时期应该如何保障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

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十四五”时期，烟花爆竹行业要聚焦改造升级、减厂减人，实施以优化企业结构和推进生产机械化、经营平台化为重点的“一优两化”行动，打造安全可控的现代化烟花爆竹产业。

优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近年来，我国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由7000多家减少到现在的不到2000家。“我们一方面明确退出奖补政策，引导实力较差的企业转型转产；另一方面用好产业发展基金，扶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万载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钟明说，“十四五”时期，将进一步引导烟花爆竹生产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促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十三五”时期，烟花爆竹生产机械化取得了一定进展，高危岗位作业人员数量大幅减少。2020年，部分产区推进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应用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说，“十四五”时期，将严格规范烟火药安全管理，大力提升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全面推进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和流通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数据协同共享。

湖南浏阳、醴陵和江西上栗、万载是我国烟花爆竹的主产区，其产值约占全国的83%，四县市地理位置相邻、产业基础相当、人流物流相通。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十四五”时期，将把这一区域打造成为烟花爆竹安全整治引领区、转型升级示范区、协同监管合作区。

来源：人民日报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结果的公示

根据2020年度山东省第二次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省应急管理厅联合省公安厅于9月8日至11月30日随机抽取全省41家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现将具体抽查结果予以公示。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全省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

序号	被抽查对象	检查内容	发现问题	立案处罚违法行为
1	莱芜市进源烟花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2	山东花王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3	青岛市平度豪丰土产农机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企业未建立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2.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中包含重大危险源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相符。 3. 企业未制定年度安全费用使用计划。 4. 个别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未登记考核成绩。	无
4	高青县鸣乐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5	滕州市土产杂品总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杨某于3月16日被任命为安全科长，尚未取得安全管理人员合格证。 2、安全隐患排查制度中未对检查频次做出规定。 3、安全培训内容与考核内容不一致。 4、制订了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库管理制度，但对从业人员出入库进行登记。 5、个别视频监控镜头被树枝等杂物遮挡。 6、3#鞭炮库部分地面下沉，个别堆垛倾斜。	无
6	枣庄市圣典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烟花库存在少量烟花堆放倾斜情况; 2. 安全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记录中维保日期不详细。	无
7	枣庄华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未发现问题	无
8	利津县吉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未将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纳入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西仓库内码垛过高; 3. 仓库门口安全警示标识褪色严重; 4. 仓库配备灭火器不足; 5. 2020年隐患排查计划未经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 2020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为明确考核方式; 7. 2020年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中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频次不足。	无



9	东营市恒通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未记录复审时间; 2. 隐患排查记录不完善(记录到2020年3月份); 3. 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记录不规范; 4. 消防泵房控制箱箱体未接地保护; 5. 配电室房顶采用泡沫夹芯板; 6. 配电室内开关箱箱体未接地保护; 7. 配电室内未配备绝缘手套,绝缘鞋未定期检测; 8. 配电室内控制柜未张贴“当心触电”警示标志; 9. 配电室窗户未设置挡鸟网; 10. 展览室内只设置一具灭火器,不符合规范要求; 11. 库区内灭火器检查频次为一月1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12. 查看企业视频监控系统,有三个摄像头损坏,未能正常看到视频图像。	4. 消防控制箱未接地保护; 6. 配电室内开关箱体未接地保护;
10	蓬莱市日用杂品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11	烟台庆祥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12	烟台市牟平区喜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2020年安全教育计划制定不规范。 2. 2020年应急预案演练记录不规范。 3. 1号库边消防沙砂砾板结。	无
13	潍坊兴鲁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14	潍坊嘉庆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15	潍坊鸾飞礼花鞭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16	高密市振兴土产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装卸岗位责任制缺少风险管控要求; 2. 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缺少参演人员签字; 3. 出入库作业现场处置卡内容繁琐。	

17	嘉祥县民安烟花爆竹有限责任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 2. 应急演练记录不规范。	无
18	微山县大地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2020年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计划未按照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规定制定;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要求进行修订;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档案填写不规范; 4. 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内容不完善。	
19	梁山县盛世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记录不规范。	
20	新泰市供销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云山仓库1号库地势较低,迎水面未做防洪倒流防护设施; 2. 烟花爆竹仓库车辆出入登记不规范(车辆号牌、进出单位登记内容不全); 3. 未制定烟花爆竹销售管理制度; 4. 未明确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5. 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 6. 应急预案中应急救援物资台账登记不全。	无
21	威海市文登区龙华鞭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22	日照市岚山岚联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2020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无培训人员签到表及培训照片; 2. 2020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编制不合理,未将综合演练或专项演练纳入培训计划,演练照片未标明演练时间; 3. 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及时更新; 4. 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烟花爆竹流向仅更新至2020年6月)。	无

23	郯城满天星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24	平邑县新瑞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25	费县声乐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巡查记录流于形式, 记录不规范; 2. 教育培训内容试卷没有针对性。	无
26	临沂市罗庄区大河湾恒宇烟花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没发现问题	无
27	临沂市盛祥隆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28	禹城市瑞祥土产杂品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29	平原县平安花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本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已考核合格, 尚未取得安全合格证。 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中应急救援器材台账、应急救援器材保养记录中的应急救援器材与实际不一致。 3. 《应急预案管理制度》中法律法规等内容未及时更新。 4. 年8月份安全培训教育记录无人员签到, 且无培训效果评估人签字。 5. 未对值班情况进行考核。 6. 库区汽油消防泵上水管断开, 不备用。 7. 库区内室外消火栓水压不足。 8. 电动三轮车进入库房内作业; 9. 未定期对烟花爆竹出入情况进行登记。	无
30	武城县仁发花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31	夏津县鲁鸣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32	夏津县烟花爆竹专营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无

33	聊城市光岳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烟花爆竹仓库个别堆垛间距不足0.7米; 2、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不一致; 3、公司搬运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规范; 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制度与实际不符;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无
34	山东聊城利辉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未配备应急值班人员; 2. 事故应急救援与演练制度与实际不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健全(缺少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 4. 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布置图)与现场不一致; 5. 烟花爆竹仓库个别堆垛长超过10米; 6. 应急救援装备(汽油机)操作不熟练。	无
35	滨州市虹川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附图与实际不一致;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实际参与演练人数与演练方案中人数不一致, 无具体说明;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成立文件不规范, 未明确具体部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 2-3号仓库堆垛与墙的距离不足0.45米。	无
36	无棣吉祥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无	
37	成武县鑫源土产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消防器材缺少巡检记录; 2. 无应急救援器材清单; 3. 应急救援演练记录缺少演练情况评估。	无

38	菏泽市定陶区安平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5月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与教育培训计划不相符; 2.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3. 未制定2020年事故救援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和演练评估; 4. 未对应急救援器材(灭火器、消防沙)物资定期维护保养; 5. 在烟花爆竹6号仓库内存有违规拆箱作业; 6. 烟花爆竹仓库南侧跺堆与围墙安全间距不足。	无
38	菏泽市定陶区安泰烟花爆竹经营中心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已从新设置应急救援器材(消防沙池、消防栓); 2. 南烟花爆竹仓库北侧跺堆与围墙安全间距已符合标准; 3. 已按照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开展教育培训; 4. 已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 5. 烟花爆竹仓库已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6. 烟花爆竹库区入口处已设置限速标示。	无
40	郓城县郓洲烟花爆竹销售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2号库房灭火器使用方法告知牌陈旧、模糊不清。 2. 2020年1月份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检查人员未签字。	无
41	东明县供销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	1. 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2. 经营活动情况	1. 出入库记录登记不规范; 2. 消防沙池沙面硬化需整理。	无



应急管理部公布一批 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2020年，全国共发生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8起、死亡9人，同比减少5起、21人，分别下降38.5%、7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但是要清醒看到，近年来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仍暴露出一些地方和企业安全责任履行不到位、规章制度不健全、生产工艺水平低、监管检查有漏洞、专项整治不深入等突出问题，特别是当前正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生产活跃、购销频繁、库存增加，安全风险明显加大。

应急管理部强调，各地区、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20〕6号）、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座谈会精神等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企业职工和社会群众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发现非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举报，共同营造监督共治的氛围。

为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和社会公众深刻吸取有关事故教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提升社会安全意识，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应急管理部对外公布一批2019年以来发生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融安县大良镇“2·5”较大事故

2019年2月5日1时50分许，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大良街655号国祥便利店发生一起涉及非法经营的较大烟花爆竹火灾事故，事故造成5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496万元。发生原因是，国祥便利店经营者（负责人）张某在人员居住密集场所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将烟花爆竹堆放于店铺外，在烟花爆竹堆垛附近燃放，火星飞溅未及时扑灭，阴燃堆垛上覆盖的易燃物，引起燃烧，引发火灾。主要教训：国祥便利店经营者（负责人）在不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未经许可非法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违规占道经营，违规在烟花爆竹经营场所周边禁止燃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2. 四川省仪陇县鑫和引线有限公司“3·19”较大事故

2019年3月19日10时05分，四川省仪陇县鑫和引线有限公司发生燃烧爆炸事故，造成4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510余万元。发生原因是，搬运工李某驾驶电瓶车违规进入正在进行包装作业的34号工房门口，在倒车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致使电瓶车尾部下方的牙包（后轮驱动电机和减速机机械部位）与位于34号工房外的引线产品发生摩擦，导致引线发生燃爆。34号工房区域爆炸后，爆炸波通过34号工房与33号工房之间的通道走廊（违规放置有引线），导致位于33号工房的引火线发生殉爆，形成第二次燃爆。主要教训：四川省仪陇县鑫和引线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管理混乱，违规超员超量组织生产，危险工序作业使用无特种作业操作资质人员作业，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3. 江西省宏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5·23”较大事故

2019年5月23日16时10分左右，江西宏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燃爆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69.4万元。发生原因是，事发当时地表温度高，收取的单基火药粉处于干燥状态，而干燥的单基火药粉敏感度高，作业人员甘某在收取单基火药粉时，违规作业，致使单基火药粉与地面摩擦、撞击引发燃爆，导致事故发生。主要教训：江西宏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参与企业实际管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实际负责人在未取得安全管理资格时，无证上岗，违反停产指令，擅自组织生产；违规改变生产工艺，擅自增设单基火药粉的晾晒工序，并在成品库区围墙外私自违规增建阳光棚，用于单基火药粉的晾晒作业。

4. 湖南省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12·4”重大事故

2019年12月4日7时32分许，湖南省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石下工区包装作业区域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3人死亡、17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5栋工房全部损毁，19栋工房和厂外周边323间（栋）建筑物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944.6万元。发生原因是，13号工房作业人员将一个装有“彩雷”药饼的实底塑料筐搬出工房时，因药饼与筐内残留药物摩擦起火，引燃药饼引火线和尾药后，引爆筐内“彩雷”药饼和周边药饼。主要教训：湖南省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法人代表没有认真履职，实际主要负责人不具备安全管理资质，内部安全管理机构形同虚设，主厂和石下工区安全管理人员各自独立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三超一改”等违法违规行为突出，违法分包，违规出租工房工位；产品出口环节管理存在明显漏洞，生产企业以出口为名生产不符合我国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超标违禁产品，经营单位向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企业采购超标违禁产品用于出口。

5. 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张光先烟花爆竹零售店“1·25”事故

2020年1月25日0时44分左右，位于荣昌区盘龙镇大成街与盘合路交叉口（盘合街62号）的张光先烟花爆竹零售店因发生室内火灾，导致室内存放的烟花爆竹发生燃爆，造成2人死亡，建筑物内过火面积近130平方米，店内生活、经营设施和物资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2.96万元。发生原因是，底层烟花爆竹门市与楼梯之间的门洞周边区域因遗留火种引燃近处纸、蜡制品着火，造成室内各处堆放的大量纸、蜡制品逐次燃烧蔓延，形成室内大火，先后导致存放在楼梯间、二楼杂物间、三楼唐某房间和烟花爆竹门市内的烟花爆竹发生燃爆。主要教训：张光先烟花爆竹零售店违规将生活设施和家庭成员住宿与烟花爆竹零售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且生活场所与烟花爆竹零售门市之间有门（普通防火板侧开门）相通；违规在建筑物内的房间、卧室以及楼梯通道堆放烟花爆竹，且与大量香烛、花圈、纸钱等可燃物制品混存混放，导致火灾蔓延后连续点燃烟花爆竹。属地监管部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时，审查把关不严。

6. 湖南省浏阳市社港吉利鞭炮厂“4·8”事故

2020年4月8日16时42分左右，湖南省浏阳市社港吉利鞭炮厂63号封口中转间发生燃烧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5.5万元。发生原因是，作业人员搬运已封口药饼过程中，静电引燃散落在已封口药饼表面的浮药，由于事发工房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出口（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设置2个安全出口，实际仅设置1个），且作业现场药饼堆码堵塞安全通道，作业人员无法逃出，药饼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烟雾导致作业人员窒息死亡。主要教训：浏阳市社港吉利鞭炮厂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安全出口设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规定，违规码放、搬运药饼；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未按培训计划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导致职工安全意识和技能不高，防范意识不强，违章作业。

7. 四川省广汉市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7·8”事故

2020年7月8日21时05分许，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引火线生产区发生一起燃烧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引火线生产区工房及其区域内的机械设备全部损毁。发生原因是，化工原材料库区工具房内存放的硝化棉自燃起火，导致相邻木炭粉库房内的木炭粉起火，引起毗邻库房储存的240件插线引火线发生爆炸，随后引起90米外无药辅料库房内储存的130件棉纱引火线发生殉爆。主要教训：四川省广汉金雁花炮有限责任公司擅自改变库房用途，在工具房存放硝化棉，在木炭库房存放引火线；硝化棉储存安全措施不到位，在持续高温天气和散热不良的条件下发生自燃。

8. 湖南浏阳市联丰鞭炮烟花厂“9·28”事故

2020年9月28日11时36分许，湖南省浏阳市联丰鞭炮烟花厂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发生原因是，浏阳市联丰鞭炮烟花厂主要负责人周某组织不具备专业资质和安全技能的当地村民，在未认真检查机械内是否残留药物、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使用木制板车转运，向运输货车车厢移装。混药机内残余药物散落在货车车厢底板上，混药机部件及车厢底板摩擦起火，继而引起混药机内残余药物爆炸。主要教训：浏阳市联丰鞭炮烟花厂主要负责人法律、安全意识淡薄，未认真组织全面彻底清理厂内涉药机械内残留的药物，擅自组织不具备资质和技能的人员，未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拆除涉药机械设备。

来源：应急管理部网站



湖南省人大代表颜颂华： 布点烟花小屋，推进“文旅焰火”

烟花爆竹产业是湖南传统优势产业和文化特色产业，近年来，受国内外市场管控和安全生产严峻形势、环保和禁放政策、行业乱象等叠加因素的影响，焰火燃放文化逐渐淡化，花炮产业遭遇前所未有的发展困境。本次省两会上，省人大代表、浏阳市烟花爆竹技术协会会长颜颂华就“烟花+文旅”融合问题提出了“布点烟花小屋推动烟花进景（城）区”的建议。

湖南烟花爆竹出口占全国的60%以上，内销占全国的50%以上。颜颂华表示，湖南花炮是一张不可复制的国际文化名片，近年来在北京APEC、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非经贸论坛、国庆70周年联欢等重大活动中大放异彩，长沙花炮的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

“烟花进景（城）区，在后疫情期更加有利于打造烟花体验式消费模式，拉动内需，扩大市场销路，提升市场经济活力，夯实湖南烟花爆竹产业根基。”颜颂华说，上海迪士尼乐园将烟花燃放与灯光秀相结合，珠海长隆海洋王国将烟花燃放与水幕投影相搭配等成功经验说明，通过烟花进景（城）区，有利于增加景区活动的参与性、互动性与游乐性，提升景点吸引力。同时，还可以丰富城区“夜”态，让花炮文化成为夜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颜颂华建议，依托国有企业平台布点烟花小屋，以“国营、专营、专卖、专供”模式推动烟花进景（城）区。开创“零售批发、高端定制，现场体验、场景互动”的营销模式，进一步提升湖南花炮品牌，刺激文化旅游消费，为更多城市、景区所认可和接受。并通过价格规范行业质量，体现产品价值，将烟花产品向更高端的消费市场输送。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浏阳市创新花炮产业转型升级，探索“烟花+文旅”融合的模式，推进烟花进景区，在12个景点建立了“烟花小屋”，让游客不仅可以近距离观赏、体验小型“烟花秀”，还可以购买小烟花产品打包带走，为烟花进景区打造了“样板”。

来源：华声在线



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 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11 834-2011、2015）是指导我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安全布设的重要依据，该地方标准自制定并实施以来，对保障我市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2017年修订的《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管理部2019年发布的行业标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结合我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新要求，市应急局对我市地方标准《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11 834-2015）提出了修订，新规范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安全规范》（DB11/T 834-2020）适用于北京市烟花爆竹零售单位，主要用于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选址、布设和安全管理等。本标准主要从选址、存放、平面布置、形式、建筑结构、电气安全、消防、视频监控设备、安全管理等方面，对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设置的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此次修订按照全面从严的原则，结合应急管理部新发布的行业标准《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AQ 4128-2019）和我市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安全管理实际，所有条款均严于行业标准和修订前的地方标准。特别是针对我市高层建筑、道路、人员、机动车密集等特点，对零售网点安全间距、存放限量、建筑要求、视频监控和实名购买等提出了更严的要求。

与修订前的地方标准相比，本标准增加了部分外部最小允许距离，文物古迹、博物馆、展览馆、档案馆、图书馆由原来的50m增加到了100m，增加了相邻零售网点距离要求；降低了最大存储药量，由原来的最大400kg降低为最大300kg，降低了部分与建筑面积对应的存药量，补充了与建筑面积对应的箱数；严格了建筑结构要求，零售场所门宽由0.9米增加到了1.2米（搬运烟花爆竹门宽）和1.5米（顾客进出门宽）；明确了视频监控设备要求，对零售网点视频监控摄像头的数量、位置和分辨率做出了具体规定，并要求视频监视信号传输至有关监管部门，通过科技手段提高安全监管水平；增加了实名购买信息录入相关要求，为相关部门安全管控提供基础数据；按照行业标准的規定，结合我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布设实际，增加了专柜零售网点要求，并对商店内其它物品性质、专柜位置、与其它商品的间隔、安全疏散等方面做了严格限制。

本标准的修订，一方面落实了行业标准相关规定要求，另一方面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更严的要求，体现了首都的特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操作性。本标准的修订实施对于提升我市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本质安全和信息化安全管理水平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并将助力于我市持续做好烟花爆竹销售、储存安全管理工作，为市民在春节期间安全、祥和过节作出贡献。

来源：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海南省政协委员孙薇 建议合理划定并公布烟花爆竹禁燃区

春节临近，海南提前部署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在此间举行的海南省两会上，海南省政协委员孙薇建议，尽快科学合理划定禁燃区，统筹考虑群众诉求和当地实际，疏堵结合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控。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举行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媒体通气会上获悉，春节期间海南将持续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保障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标。该厅曾发文要求，各市县科学合理划定禁燃区，既要有禁燃区，也要设允许燃放区域，原则上城市主城区禁放，农村地区可暂缓列入禁放区，待条件成熟后逐步缩小允许燃放区域，不应“一刀切”立即实施全域禁燃。

海南省政协委员孙薇指出，近年来，在烟花爆竹燃放管控问题上，海南各市县、乡镇采取的禁放措施各不一致，一些地方简单采取“一刀切”做法实施全域禁放，或是表面上允许农村地区燃放，实际上但却全域禁止销售。烟花爆竹管控和逐步退出是一项长期任务，想要“一步到位”并不现实，也不利于加强管控水平和效果。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负责人也在上述会议上表示，当前有个别市县在全部行政区划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需要进一步改进，做到精细化、科学化。下一步，海南省将借鉴上海、江苏、深圳等先进省市经验，对禁燃区划定等问题进一步指导各市县采取更加科学的强化措施，精准施策。

随着春节临近，孙薇委员建议，各地统筹考虑群众诉求和本地实际，疏堵结合加强对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有关部门指导各市县对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进行明确规定，尽快划定并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引导群众规范有序燃放。加强对烟花爆竹销售行为监管，通过发放零售许可证的方式确保依法销售，避免安全隐患。

来源：海南日报



浏阳和醴陵烟花爆竹企业分步分类“休假”

为切实做好低温、冰冻、雨雪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加之疫情复杂多变等因素，浏阳市决定在春节前实行分步停产，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分步停产时间要求：

1. 黑火药、引火线生产企业于2021年1月24日下午18:00停止生产；
2.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1级工序于2021年1月28日下午18:00停止生产；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1.3级及无药工序于2021年2月2日下午18:00停止生产。
4. 春节后的复工复产根据疫情形势再另行研究决定。

节前生产特别要求：

1. 每日发布安全生产指令。在晴朗干燥、空气湿度低的情况下，根据市应急局统一调度，各生产企业1.1级涉药工序在中午12:00前必须停止作业。

2. 切实防范静电危害，杜绝安全事故。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个必须三个一律”：（一）涉药工序作业人员必须从里到外、从上至下穿戴防静电工作服（或纯棉工作服）和防静电鞋袜，凡未配齐配足静电防护用品或着装不规范的，一律责令停产；（二）涉药工序作业人员必须每二十分钟洗一次手、触摸一次静电消除仪，凡未按规定频次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静电的，一律暂扣特种作业资格证；

（三）涉药工序喷淋系统必须保持开启状态，时刻保持工房、路棚地面潮湿，凡工房、路棚未保持潮湿的，一律立案查处。

3. 全市应急系统将进一步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凡存在“三超一改”、防静电措施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年前不得恢复生产。

春节前夕，烟花鞭炮企业进入产销旺季，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增加。1月19日，醴陵市应急管理局发布通知，明确了全市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停产和复产时间表，并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作出部署。

《通知》指出，全市所有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实施分批分类停产，各企业需制定完善的停产计划，并根据自身实际，合理安排和调度原材料购买、药物配置、产品制作等，从1月20日起至2月2日，全面停止一切生产活动。

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经审批同意后，于2月19日（正月初八）可以复工生产，如遇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再另行通知。企业复产前必须对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复产安全条件开展全面自查、整改，对不符合复产条件的，坚决不予复产。

“我市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醴陵市，每年的夏季和冬季都有一段时期停产‘休假’。”醴陵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连日来，该局组成6个执法小组开展烟花爆竹“飓风行动”，已对全市24个镇街的200多家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及零售门店开展执法检查，共立案61起、责令停产整顿18家、罚款156万元。

来源：浏阳市应急管理局、醴陵市应急管理局

“**钢丝棉烟花**”不是烟花

近期网络上出现了所谓的“钢丝棉烟花”，并且在有些电商平台上进行销售，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在此声明：“钢丝棉烟花”不属于烟花爆竹产品。

根据《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GB 10631—2013）规定，烟花爆竹是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的物品。

“钢丝棉烟花”是细丝状的低碳钢，是主要用于抛光石材的材料，燃点较低，高温会形成液态，属于易燃品。飞舞起来后，飞溅的火星可出现类似燃放烟花的效果，改变用途的“钢丝棉烟花”容易灼伤人的皮肤或周围的可燃物，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全国已发生多起燃放“钢丝棉烟花”所导致的伤害案例。

建议相关电商平台加强对“钢丝棉烟花”销售的监管，停止使用“烟花”“焰火”“烟火”等容易误导的字样进行宣传。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对“钢丝棉烟花”易燃品的安全管理。

为保障大家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希望大家不要购买“钢丝棉烟花”用于燃放，不可改变产品的本来用途。



烟花爆竹的文化、科学与发展创新的未来

作者：潘功配（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一、烟花爆竹是文化

为什么说烟花爆竹是文化？对此中国烟花爆竹文化研究大师宋遂文先生有深入的研究。

我们知道，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所创造和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说烟花爆竹是文化，首先是因为她物质特性显著，是工艺美术娱乐产品，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物体存在于人类的社会之中，为人们公认的由人类在社会实践过程中创造出的和积累起来的物质财富；其次是因为她精神特性明显，以稍纵即逝、不能复制、不能留存、仅以瞬间绽放所产生的声响、色彩、图案等给人们以欢悦，满足人们的精神生活需要，已成为人类的一种精神寄托的精神财富，且其精神财富的魅力巨大。在当今的人类社会活动中，大至国家庆典，小至民间婚丧喜庆，烟花爆竹已不可或缺，其清脆的爆响、鲜艳的色彩和芬芳的气味，总是一下子将我们带入到另一个精神世界：初生的婴儿施以了最圣洁的洗礼；新婚的夫妇许下了最真挚的诺言；逝者的亡灵受到了最神圣的超度；出征的健儿得到了最美好的祝福；凯旋的将士受到了最热烈的欢迎；一切喜庆悲愿都能得到最尽情、最酣畅的宣泄，其精神财富的魅力如此之大。

与其它文化相比，烟花爆竹文化十分独特。首先是其精神特性独特，她是中国“龙文化”的组成部分，是中国“龙文化”一块赏心悦目的瑰宝，千余年来她像长江、黄河一样已融入了中华民族的血液之中；其次是其物质特性独特，自从盘古开天地，三皇五帝到如今，她一直是以有形物体而存在，灭不了，禁不住，且随着人类历史车轮转动始终洋溢着物质财富的活力而经久不衰，她与时代发展同步，与科技发展同行，始于原始氏族公社而流传至今。

烟花爆竹文化元素是有别于其它文化。一谈到文化，我们可以说出很多，如戏剧、文艺、酒文化、茶文化、饮食文化、服装文化、旅游文化、建筑文化等等。人类有过很多古老文化现象在历经千年之后就灰飞烟灭，后人欲认识它却只能从考古中去探索或从故纸堆中寻找，烟花爆竹自诞生之日起历经千年沧桑，却始终根深蒂固地植根于龙的传人心底，并影响着整个世界。今天世界上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男女老少，无论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只要烟花爆竹一燃放都能聚集到一起，都喜笑颜开的欢呼，都有同一种挥之不去的情结，这一文化元素是唯烟花爆竹所特有的。

烟花爆竹文化特有元素还在于烟花爆竹物质特性之“美”融合了艺术美的所有物理要素（线、量、光、音、色彩、运动等），是画家无法用笔绘画出来的。特别是这种文化元素总是以激动人心的魅力、变幻莫测的形象、余味无穷的含蕴和诗、词、歌、赋般的文学艺术赋予人们动态的刺激性之“美”，这是人类其它之“美”无与伦比的。人世间万物，均可用烟花爆竹物质特性靓丽于人们眼界，给予人们一种特殊的“美” 享受。

二、烟花爆竹是科学

为什么说烟花爆竹是科学？因为烟花爆竹是烟火学艺术分支，本身就是科学。

烟花爆竹给人们的印象就是小孩子们过年过节玩的那些玩艺儿，似乎谈不上是科学，其实不然，烟花爆竹的确是一种技术科学。原因之一，烟花爆竹在中国传承了上千年且经久不衰，千余年来一代人接一代人的实践经验、智慧结晶与发明创造，早已构建起了烟花爆竹的科学技术库，今日的烟花爆竹也象其它自然科学一样正在揭示着其技术秘诀与科学的内在关系，已经在将技术逐步升华成理论，进而指导着烟花爆竹由技术向着科学的更高层次上发展[2]。原因之二，现代烟花爆竹技术已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技艺与秘方，而是与众多学科相互渗透、交叉、综合，并融合了现代科学的高新技术元素步入到科学的发展轨道之中。例如，其药物配方研究已在借鉴现代烟火学理论、材料科学和计算机技术开展着配方设计与制造；其烟火效应研究已在应用物理学中的辐射度学、光谱学、色度学、传热学、气溶胶物理、大气物理、燃烧与爆炸等理论和测试分析手段开展着仿真模拟与效能评估；原因之三，当今的烟花爆竹发展始终在与时代发展同步，与科技发展同行。例如，计算机虚拟设计与仿真技术已被用于精品烟花的设计与制造；大型焰火燃放已在采用计算机可视化编程设计和精确程控点火技术。纳米技术刚一出现，即刻便有了概念性的“纳米烟花”，所谓纳米烟花是指应用纳米材料于烟花的科技创新烟花，纳米材料所引起的小尺寸效应、界面效应及量子尺寸效应等，必将导致出耳目一新的新型烟花产生。稀土技术的推广应用，随即就有了“稀土烟花”。所谓稀土烟花是指元素周期表中稀土元素应用于烟花爆竹的科技创新烟花。稀土元素应用于烟花药剂配方中将使烟花更加绚丽多彩。

其实，我们中国的祖先早已视烟花爆竹为文化，且留下了大量的烟花爆竹文化的文学诗篇，据不完全统计，仅宋代知名文人写下的烟花爆竹诗词就达78篇之多。历代文人墨客以烟花爆竹为命题在赞颂烟花爆竹本身的同时，更多地是借题抒发情感。例如，（唐）张说的《在岳阳守岁》“桃枝堪辟恶，爆竹好惊眠。歌舞留今夕，犹言惜旧年”；（唐）释普济的《偈颂》“鸣爆竹，送残年，东村王老夜烧钱。南山短拙无施设，借婆裙子拜婆年”；（宋）王安石的《元日》“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千门万户瞳瞳日，总把新桃换旧符”；（宋）黄公度身处异乡，每当听到除夕的爆竹，就勾起了思乡之梦，他在《乙亥岁除渔梁村》中写道“年来似觉道途熟，老去空更岁月频。爆竹一声乡梦破，残灯永夜客愁新…”；（元）赵孟頫的《赠放烟火者》是一幅绚丽多姿的烟花画卷“人间巧艺夺天工，炼药燃灯与昼同。柳絮飞残铺地白，桃花落尽满阶红。纷纷灿烂如星陨，霍霍喧迫似火烘。后夜再翻花上锦，不愁零乱向东风”；（元）马志远的《正月》中写道“春城春宵无价，照星桥火树银花”；（明）文征明的《乙卯除夕诗》“灯前岁酒笑相酬，镜里流光又一周。人世百年原有限，吾生万事总无忧…”；（明）黎淳的《爆竹》“自怜结束小身材，一点芳心未肯灰。时节到来寒焰发，万人头上一声雷”；（清）张崇健《蒲城宫庭焰火》中写道“火树银花幻是真，元宵月朗艳阳辰。飞虹无限休和象，散作人间满地春”；近代诗人柳亚子的《浣沙溪》“火树银花不夜天，弟兄姐妹舞翩跹，歌声唱彻月儿圆…”。如此等等，不胜枚举的文学诗篇淋漓尽致地勾画出了烟花爆竹深厚的文化底蕴。

烟花爆竹已在融合现代科学技术而发展创新，实属科学。融合其它高新技术的烟花是指融合更多的高新技术元素于其内的科技创新烟花技术。例如，以记忆合金丝为支架，可以制造出含苞待放的新品种烟花；应用现代微电子技术，可以创新出音乐型烟花；应用现代芯片技术，可以创新出智能芯片烟花。如此等等。

值得一提的是，烟花爆竹能成为科学在于烟火药的发展理论有了新的突破，即固体化学的固相反应理论，它是敲开烟花爆竹科学发展的敲门砖。

烟花爆竹的科学还体现在烟花爆竹的艺术特性上。烟花爆竹有哪些艺术特性？又该如何去欣赏？宋遂文先生研究认为，烟花爆竹的艺术特性具有形象性、感染性、社会性、创造性和群众性。形象性在于其讲究对称、变化和调和，能给人以稳定、庄重和愉悦之感；感染性在于其不是直接诉诸人的理智，而是诉诸人的情感，以情感召示人、激动人、愉悦人；社会性在于其来源于社会生活，是社会生活中各种美的聚集和升华，并依赖于社会生活，只有社会生活发展，生活水平提高，人民群众才有能力、有时间去欣赏烟花之美；创造性在于烟花之美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创造出的，来源于实践，植根于世代的花炮人；群众性在于烟花就是美化人们生活的一种群众艺术，是大众艺术，具有广泛的群众性，古往今来，几乎没有谁把放烟花作为纯粹的个人行为，没有谁关起门来孤芳自赏而不与他人分享（即使皇帝也要与文武百官共赏），也没有谁愿意在荒郊野岭、人迹罕至的地方独自一人欣赏烟花，无论是豪门喜庆还是民间庆典或是乡村社戏，参与观看烟花的人越多越热闹、越气派、越浪漫。烟花爆竹群众性的特点的确是既具有“阳春白雪”的高雅，又具有“下里巴人”的通俗。鉴于烟花爆竹的科学和艺术，怎样欣赏烟花？宋燧文先生研究认为要置身于与人共赏，“乐莫乐人之乐”，最快乐的事是与他人一起共享欢乐；要有自己的“悟性”，能够超越自我，将自己与对象世界融合为一体，凝成为永恒的存在，这才是科学的欣赏方法。



文化传承：找到传统与“网红”的契合之处

传承传统文化在今天的重要性已经毋庸置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高度重视文化建设，从战略全局上作出了高瞻远瞩的规划和部署，并明确提出到2035年建成文化强国的战略目标。其中，文化传承的作用进一步凸显，因为这直接关乎着实现“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的宏伟目标。

事实上，文化传承在今天，不只是传统意义上对国学文化的继承，也包括在网络文化、国际交流文化氛围等新的文化场域中的“创造性传承”。这也引起我们更多的思考：对传统文化中哪些内容的传承，将对年轻人更有现实意义？

首先，我们应该意识到，传统文化不全是精华，一些隐性的糟粕仍在影响着我们，甚至有些人打着“传承传统文化”的旗号来传播负面文化。比如近年备受关注的“女德班”，就是丑陋的“男尊女卑”文化在今天的“复活”。因此，能够用正确的价值观来引导传统文化的继承与传播，对年轻人意义重大。

再者，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需要找到其中与新时代青年文化热点契合之处。比如，近年在年轻人中流行的“博物馆热”，就是很值得品味的典型案例。

曾经在不少人的认知中，存在对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刻板印象，认为这些都是无趣的“老古董”，但近年兴起的一些新的文化样态则改变了这些成见。

从《我在故宫修文物》《中国诗词大会》《国家宝藏》到《上新了·故宫》，当下的青年群体对于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出了令人惊叹的巨大热情。不仅是故宫、天坛等知名的文化景点，包括陕西博物馆、新疆博物馆、四川杜甫草堂博物馆等地方博物馆也都已成为“网红打卡”的热门地点。究其原因，显然与这些博物馆或相关节目“有趣且有料”有关，让年轻人在乐趣中学习，在求知中获得更多精神享受，这对帮助年轻人养成对传统文化的兴趣、获得更多传统文化的精神养料，有非常关键的意义。

另外，对传统文化中知识性较强的文化元素的传承，对年轻人参与构建文化强国也有现实意义。比如，近年在年轻人中流行的汉服文化与京剧文化，还是有一定“入场门槛”的。即便很多年轻人是被汉服的华美靓丽与京剧的精彩表演所点燃的兴趣，他们也会由兴趣入手，去了解它们背后的历史与文化知识。通过喜欢汉服而喜欢中国古代服饰文化，进而去研读沈从文《中国古代服饰研究》的年轻人也不在少数。知识性与专业性，是传承传统文化中必备的要素，而这也帮助更多年轻人热衷探索文化世界的奥秘，对提高年轻人的文化素养与综合能力大有裨益。

经过上述对传统文化内容的传承，年轻人将成为构建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为了让传承传统文化的举措进一步助力文化强国的建设，有必要至少做好两个方面的事情。

首先，就是做好传承传统文化的“多方位”与“全覆盖”工作。虽然一些传统文化要素吸引了广大年轻人，但不可否认，其中有不少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对那些受教育程度较低、身居偏远小城市或县城、农村的年轻人，他们能在多大程度上接受与传承传统文化，其实还是一个未知数。我们不能忽视那些“沉默的大多数”——通过网络文化传播，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与媒体宣传等方面的工作，应当在最大程度上让他们获得传统文化的知识，形成对传统文化的兴趣，成为未来在传承传统文化中的重要群体。

再者，还要兼顾好传承传统文化与国际文化交流的关系。我们不能孤立地看待传承传统文化的问题，要从世界文化之林中正确评估自己的身份与处境，在国际文化交流中增强自我认同感，并且获得更加开放的文化心态。比如，近年在互联网上，一些中国年轻网民把古汉语、中国历史地图之类的视频公开发布，并且与外国网友密切互动——这样做并不是一种“文化炫耀”，而是基于文化自信的文化交流。年轻人在汲取古代历史文化知识的同时，也在传播中国文化形象，对塑造更好的国家形象与建设文化强国都有现实作用。

来源：中国青年报



山东省烟花爆竹协会

Shandong Fireworks and Firecrackers Association



协会官网



微信公众号



协会微博